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19号

招标人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许昌精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服务项目		
中标人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728000.00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一年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	



合同编号: AKY65-2026-251012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 精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服务项目第 三方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精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服务项目第三方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

(1) 对许昌精细化工园区内14家化工企业进行一轮次“摸底式”安全生产隐患排/复查。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一般化工企业13家）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采取询问、调阅资料、现场实勘实查等方式，对所涉及企业进行全覆盖式一轮次“摸底式”安全生产隐患排/复查。隐患排（复）查周期为一年。每年每家企业排查1次，复查1次。

“摸底式”安全生产隐患排/复查服务原则上涵盖园区内14家化工企业，并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以及企业实时情况（如停产等情况）调整；调整后的服务工作量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总天次、总服务次数上限，确需超出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调整后乙方实际提供的排/复查服务量不足本条约定总量的，不影响甲方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 重点时段隐患排查。根据甲方需求，在节假日前、特殊时段等重点时段（不含法定节假日）开展重点时段隐患排查。

2、针对性反馈及培训。阶段性隐患排/复查工作或重点时段排查工作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区域性总反馈，集中反馈重点问题及提升方案，确保工作成效；区域性总反馈后结合问题情况、最新要求进行集中培训。区域性总反馈及集中培训频次根据甲方需求确定且不大于2次，每次不少于4个学时。

3、化工园区安全提升深度指导服务。对照最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对化工园区安全提升进行深度指导服务，全面梳理选址规划、园区内布局、准入和退出、配套功能设施、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问题短板，



聚焦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运行、封闭化运行实效、智慧化平台运行（含“线上”查隐患）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弱点不足，提出精准的对策措施建议，为化工园区创建并保持“D级”提供技术支撑。

4、园区拟入驻项目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对园区拟入驻项目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以不大于10次项目咨询服务为限。

二、服务标准

1、在安全隐患排查服务方面。

（1）“摸底式”安全生产隐患排/复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排查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精细化工园区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一般化工企业13家）生产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工作环境、防控手段、应急管理、双预防工作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在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隐患排（复）查周期为一年。每年每企业排查1次，复查1次。

“摸底式”安全生产隐患排/复查服务原则上涵盖园区内14家化工企业，并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以及企业实时情况（如停产等情况）调整；调整后的服务工作量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总天次、总服务次数上限，确需超出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因上述调整导致乙方实际提供的排/复查服务量不足约定总量的，不影响甲方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患排查时间不少于3天，其它化工企业隐患排查时间不少于1天。复查时间不少于排查时间的一半。以工作时间不大于24总天次为限。

“摸底式”隐患排查专家组不少于5人，复查专家组不少于3人；排/复查专家组专业配置合理。

每次排查后出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并明确出重大隐患情况。针对每条隐患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建议。

企业在提交隐患整改报告后，组成隐患整改复查组对现场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每次复查后出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复查报告，并明确隐患整改情况。



(2) 重点时段隐患排查。根据甲方需求，在节假日前、特殊时段等重点时段（不含法定节假日）开展重点时段隐患排查。

重点时段隐患排查专家组不少于5人，专业配置合理。重点时段隐患排查原则上每天一家，甲方有特定要求时（如进行特定专项检查）按照特定要求进行，但每天不应大于2家企业。重点时段隐患排查以工作时间不大于14总天次为限。根据甲方需求，重点时段隐患排查需与“摸底式”隐患复查工作合并时，工作时间适当顺延。

重点时段隐患排查现场出具隐患排查单，明确重大隐患情况。

应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指出存在问题应有依据。

2、在针对性反馈及培训方面。阶段性隐患排/复查工作或重点时段排查工作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区域性总反馈，集中反馈重点问题及提升方案，确保工作成效；区域性总反馈后结合问题情况、最新要求进行集中培训。区域性总反馈及集中培训频次根据甲方需求确定且不大于2次，每次不少于4个学时。

3、在化工园区安全提升深度指导服务方面。每次组织5名专家(规划/总图、公用工程、消防安全、化工安全、安全管理类专业各1名)对照最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对化工园区安全提升进行深度指导服务，全面梳理选址规划、园区内布局、准入和退出、配套功能设施、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问题短板，聚焦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运行、封闭化运行实效、智慧化平台运行（含“线上”查隐患）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弱点不足，提出精准的对策措施建议。以总服务天次不大于4天为限。

4、在园区拟入驻项目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方面。根据甲方需求，对园区拟入驻项目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以不大于10次项目咨询服务为限。

三、安全生产服务项目工作完成时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壹年。

四、安全生产服务项目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元整(¥728000.00)，其中：“摸底式”安全生产隐患排/复查费用为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00)



，重点时段隐患排查费用为人民币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针对性反馈及培训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化工园区安全提升深度指导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园区拟入驻项目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上述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车费、住宿费、餐费、报告编制、文件打印费等）。

(2)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叁拾陆万肆仟元整，¥364000.00），乙方同时开具相同额度的正规发票；服务期满且双方约定工作完成后，甲方付清余款（叁拾陆万肆仟元整，¥364000.00），乙方同时出具相同额度的正规发票。

(3) 支付方式为转账。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并对乙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及时间安排。

(2) 甲方负责共享现有数据来源、信息材料等，做好外部事务的处理与协调，给予乙方充分的信任，委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保证为乙方的咨询服务、培训授课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甲方拥有乙方在服务期内开展工作形成的、仅限本项目且已交付甲方的各类材料、技术成果的非独占使用权，仅限甲方用于本园区安全生产管理目的使用；前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归乙方所有。乙方基于本项目服务沉淀的行业数据、分析模型、通用技术成果等衍生权益归乙方所有。

(4)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利用其行业咨询经验和专家资源优势，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服务内容及事项。

(2) 乙方应合理调配人员，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不得以人员力量不足等借口，影响到项目实施。



(3)乙方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严肃、负责的原则进行隐患排查:乙方在隐患排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明确。

(4)乙方要及时回复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向甲方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依据本合同签订时已公开生效的省、部级通知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任务;合同履行期间新出台的省、部级通知要求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服务内容及费用。

(5)乙方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相关企业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出现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郑州工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 号：1702020609200317896

收款人：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顺河路12号

联系人：张威杰 电话：15937103696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18 日

